# 多维色谱-四级杆静电场轨道阱质谱采购合同

**买 受 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039 号

**出 卖 人**

名称：朱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香港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中心 10 楼 1007 室 4275 室

**丙方**

名称：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502-03 室

为了维护甲、乙、丙三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多维色谱-四级杆静电场轨道阱质谱**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经三方协商一致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多维色谱-四级杆静电场轨道阱质谱 | 赛默飞 | Orbitrap Exploris 240 |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 德国 | 1 | 套 | 4499000.00 | 4499000.00 |
| 合计金额（大写）：肆佰肆拾玖万玖仟圆整（¥ 4499000.00 ） | | | | | | | | |
|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 | | | | | | | |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清关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包装材料、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和丙方自行承担，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4. 如涉及包装物回收，乙方和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回收包装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乙方和丙方应确保包装物回收符合相关环保法规，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付款方式采用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

（1）有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即【 】元（小写），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将剩余款项【 】元（小写）向丙方一次付清。

（2）有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即【224950.00】元（小写）。货物全部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通过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4499000.00 】元（小写）。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且乙方和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原途径无息退还。

（3）一次性结算。货物全部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2. 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时，应先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甲方和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特别说明：

（1）乙丙方为关联公司，有共同利益关联。

（2）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如丙方未能提交的，视同乙方不能提交发票，也即付款条件未成就。

（3）合同履行过程中，丙方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丙方的进出口代理费用、成本、规费、利润、税收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通过向丙方人民币账户支付人民币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丙方收到视同乙方收到。丙方应通过向乙方跨境人民币账户支付人民币的方式与乙方结算。如丙方向乙方支付的货币币种为外币，乙方和丙方应自行解决外汇审批事宜。甲方向丙方账户支付人民币视同已完成付款义务，如乙方和丙方未能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或者外汇结算未能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造成任何的后果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最后系通过外汇支付，则相应外汇汇率与甲方无关。

4. 三方账户信息如下：

| | |
|---|---|
| **甲方信息**<br>抬头：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br>纳税人识别号：12310115425016745W<br>电话：021-50342143<br>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3039 号<br>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br>银行账号：03322508017016242 | 乙方信息：<br>抬头：朱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br>银行：DBS BANK(HONG KONG)LIMITED<br>账号： 001787558<br>SWIFT：DHBKHKHH |
| **丙方信息**<br>抬头：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br>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416027620<br>电话：63392570<br>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1502-03 室<br>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br>银行账号：7311010182300009121 | |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接甲方通知送货，但最晚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60 天。

2. 交货地点：浦东新区天牛路 166 号 5 号楼 601 室 。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张雅琪 联系电话 18721579166 ；乙方/丙方 王钰玲 联系电话 15900954822。

4. 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丙方负担。

6. 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2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官网公布的 7 折配件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所有配件提供原厂供货证明。人工费☑按官网公布的价格的 7 折标准收取。

4. 仪器设备须配备运行所需的全部正版软件（包括系统软件、专用操作软件及辅助工具等），并提供合法授权证明及安装介质；软件版本不得低于基准版本，乙方承诺在验收后 2 年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含功能更新及安全补丁）。所有软件应在设备交付前预安装调试完成，或于现场调试时由供应商技术人员负责安装验证。（如涉及）

5. 进口货物应随附海关进口货物证明书（或海关进口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进口凭证）等，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备查。（如涉及）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用补齐。

6.维修或替换的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在甲方验收后重新起算。

7.其它技术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到货后，甲方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产品符合国家、行业、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合同要求及检验标准合格，据实填写验收单，经双方签字确认;若乙方对验收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6. 本项目 ☑是 /□否 适用：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15个工作日内，负责将设备安装、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测试合格（法定计量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检测若有异常，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或更换，直至参数符合要求为止，运输、检测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连带责任：**

1.因本项目采购合同系甲方向境外公司采购，乙方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条件受到进出口、结算、财税等因素影响，丙方系乙方在大陆的关联公司，乙方指定丙方为履行与甲方采购合同的代理人。丙方负责落实和执行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一切义务和责任。乙方负责仪器到达用户现场后的安装及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等。乙方与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负责赔偿因其过错或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丙方在甲乙双方合同中代理乙方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并不意味着乙方责任的减少和免除，乙方始终承担出卖方的责任和义务。

3.丙方系自愿接受乙方的委托而自愿承担连带责任、自愿代为履行相关义务，乙方与丙方之间有相应的对价，但该对价与甲方无关。

4.丙方承担相应连带责任事宜已经过丙方内部相应流程决策，完全同意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

2.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

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5）不进行培训。

4.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风险承担**

1. 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发生所有权转移。如货物系乙方交运的，交运不构成完成交货任务，货物送达且卸货完毕后视同交货，且货物的卸货责任方是乙方。货物在交货后但未验收合格前甲方仅承担妥善保管的义务。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三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使在质保期届满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和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和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224950.0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内有效。在质保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丙方。

2. 履约保证金需为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3. 如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甲方要求乙方和丙方仍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交

货义务，乙方和丙方应无条件继续履行。

**十四、免责申明**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的颁布或修订、政府宏观政策调整及行政禁令等不可预见的政府行为，致使本合同项下的进口事宜客观上无法继续履行的，该等情形应当依法认定为不可抗力，受影响方据此可主张相应的免责权利。

**十五、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招标要求、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条款如与招标要求或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有遗漏之处，以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为准。。

2. 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4.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承办部门留档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乙方执 1 份，丙方执 1 份。

附件：1.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2. 验收标准
3. 廉政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朱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JULI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朱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JANE

Authorized Signature(s)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丙　　方**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 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 序号 | 数量 | Description(EN) | 中文描述 |
|---|---|---|---|
| 1.质谱主机 | | | |
| 1 | 1 | Orbitrap Exploris 240 IC | OE 240 随机电脑：Dell OptiPlex XE3 MiniTower (MT) , 32 GB, 512 GB, Windows 10, P24 |
| 2 | 1 | Merkur CountKi CN_Type X | 中国版电源线 |
| 3 | 1 | Switching Valve MXT 715-004 | 切换阀 |
| 4 | 1 | PierceTM FlexMixTM (Pos and Neg) | 校正液 |
| 5 | 1 | Reserpine Standard for LC-MS; 5 x 1mL | 利血平 |
| 6 | 1 | CAL, NEG ION MODE, QQQ, CHLORAMPHENICOL | 氯霉素 |
| 7 | 1 | COLUMN, LC, 20X2.1 mm, 1.9 uM 175 A RoHS | 测试小柱 |
| 8 | 1 | LOOP, SAMPLE, 5uL, 0.18mm, SS, RHEODYNE | 进样环 |
| 9 | 2 | Hamilton Syringe 500 µL | 校正及优化管路 |
| 10 | 2 | Needle port, peek | |
| 2. UHPLC 主机 | | | |
| 1 | 1 | System Base Vanquish Flex | Vanquish Flex 基座 |
| 2 | 1 | Vanquish Duo | Vanquish Flex 双三元泵 |
| 3 | 1 | Split Sampler FT | Vanquish Flex 自动进样器 |
| 4 | 1 | Column Compartment H | Vanquish H 柱温箱 |
| 5 | 1 | Set Inline filter, 35µl, VF-P1 | 35µl 在线过滤器 |
| 6 | 1 | MS Connection Kit Vanquish | 质谱连接套件 |
| 7 | 4 | POWER CORD CHINA-VERSION SW, 1.8M | 中国版电源线 |
| 3. 工作站软件 | | | |
| 1 | 1 | SW, TraceFinder 5.2 SP1 | TF 5.2 SP1 软件，单机版 |
| 1 | 1 | SW, COMPOUND DISCOVERER 3.3 | CD 3.3 软件单机版 |
| 1 | 1 | SW, MASS FRONTIER 8.1 | MF 8.1 单机版 |
| 4.色谱柱耗材 | | | |
| 1 | 1 | Hypersil Gold C18, 100 x 2.1mm, 1.9µm, | 通用型柱，也可用于代谢组学、临床 |
| 2 | 1 | Acclaim RSLC 120 C18, 100x2.1 mm, 2.2µm | 食品安全（真菌毒素等） |
| 3 | 1 | Acclaim RSLC 120 C18, 150x2.1 mm, 2.2µm | 食品安全（农、兽残） |

| |
|---|
| 5. UPS 不间断电源山特品牌 |
| 6. 高分辨数据库（包含食品，环境新污染物，司法毒物等） |

PDCD(PDWJ)

附件 2：

# 验收标准

| 序号 | 功能或指标 | 验收或测试方法 | 备注 |
|---|---|---|---|
| 1 | 产品外观 | 现场查看 | 按照国家规定包装产品，产品不得散落，外观不得有划伤、破损、变形等现象，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标记（含标牌）和证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
| 2 | 产品配件 | 现场查看 | 货物种类、规格、型号、数量需与合同一致，附技术资料需齐全 |
| 3 | 设备参数 | 现场查看设备铭牌 | 货物种类、规格、型号、数量需与合同一致，附技术资料需齐全 |
| 4 | 设备安装情况 | 现场查看 | 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操作规范 |
| 5 | 调试运行情况 | 现场查看+实际使用测试 | 货物性能测试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应满足需求 |

2. 质保期服务验收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方法 | 备注 |
|---|---|---|---|
| 1 | 响应时间 | 现场验收 | 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 |
| 2 | 服务态度 | 现场验收 | 专业、耐心、沟通顺畅 |
| 3 | 技术能力 | 现场验收 | 技术人员经验丰富，操作规范 |
| 4 | 维修/维护效果 | 现场验收 | 设备运行恢复正常 |

附件 3：

#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 廉政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监督所）**

**乙方：朱丽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甲乙丙三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包括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可折算的其他利益。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的用公款支付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五、乙方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六、乙方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或其亲属支付的各种费用。

七、乙方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缘由，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安排其外出公款旅游或用公款支付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八、乙方和丙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协议苗头的，应及时提醒甲方工作人员纠正。

九、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乙方可向甲方的上级或本级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十、乙方和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受到不公正待遇。

十一、若甲方发现乙方和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因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本协议在甲方、乙方和丙方业务交易关系存续期间有效，并作为所有甲、乙、丙三方所签业务交易合同的附件。

十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6 年 10月 28日

乙方（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JULIA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朱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JANE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日